

中标（成交）通知书

浙江力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近场监测系统采购项目（编号：JY2024-12-13）于2025年1月16日开评标，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请贵公司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标项名称	2024年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近场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JY2024-12-13
采购人	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签约期限	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358400.00

采购代理机构

2025年1月18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近场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2024-12-13

标项：标项一

甲方（全称）：诸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全称）：浙江力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数量

本合同项下包含的货物及价格清单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近场监测数据支撑系统软硬件	执法站近场监测系统	基础软硬件环境搭建	国产	定制	项	1	77600.00	77600.00
			应用服务部署	国产	定制				
			相关系统对接	国产	定制				
			系统相关配置	国产	定制				
			整体功能测试	国产	定制				
			前端卡口设备接入	国产	定制				
		数据存储	海康威视	DS-AD72024R	台	1	21000.00	21000.00	
		企业硬盘	海康威视	HK724TAH	块	4	1600.00	22400.00	
2	执法站系统软件	1) 执法站内	近场监测一体机	海康威视	DS-TST900-K/JC GK	台	1	165000.00	165000.00

硬件	安防配 套 PC	海康 威视	DS-AXF532P	台	1	4800.00	4800.00	
	2) 近 场卡 口	车辆卡 口	海康 威视	iDS-TCV900-HEL	台	1	12500.00	12500.00
		多合一 补光灯	海康 威视	CXBG-1-1-PS-A- 3B (CXBG-2-2-MC -A-3B)	台	2	2450.00	4900.00
		终端盒 子	海康 威视	DS-TP50-12R/8T	台	1	7000.00	7000.00
	3) 执 法站 硬件	执法检 测屏	海康 威视	DS-D41A0FO-Z19 S	台	1	12000.00	12000.00
		网络音 柱	海康 威视	DS-QA6C600	台	1	1200.00	1200.00
3	现场施工	国产	定制	项	1	30000.00	30000.00	
合计金额					小写: 358400.00 大写: 叁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二、技术参数、配置清单及相关资料

序号	大类	子类	产品类别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	近 场 监 测 数 据 支 撑 系 统 软 件	执 法 站 近 场 监 测 系 统	基础软硬件环境搭建	1、完成执法站车辆近场监测系统相关硬件的安装、集成部署、调试、初始化。完成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存储设备、安全边界等的安装； 2、基础软件安装调试。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安装。	1	项
			应用服务部署	完成近场监测系统应用服务部署，主要包括：执法站接处警、布控信息查询、预警信息查询、预警查处信息统计、过车信息查询等。		
			相关系统对接	1、完成内外网边界同步配置调试； 2、完成近场系统与部局集成指挥平台的对接。		
			系统相关配置	1、完成近场监测系统基础运行环境配置、系统前置服务包配置； 2、完成系统对接后集指侧的相关系统配置、备案等，包括：新增近场监测卡口配置、违法实时布控配置、执法站关联配置、存储服务备案、前置服务备案、近场服务备案等。		

		整体功能测试	1、完成针对执法站车辆近场监测系统的整体联调测试，包括系统功能测试、相关对接接口测试等； 2、完成系统试运行及整体功能测试。		
		前端卡口设备接入	完成一套前端设备与近场监测设备协同控制一体机的对接及调试。		
		数据存储	机架式； ≥24 盘位/SATA 硬盘； ≥双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16GB 缓存； ≥2 个千兆数据网口； ≥1 个千兆管理网口； 冗余电源，支持 SAN、NAS、FTP 协议	1	台
		企业硬盘	8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7200RPM	14	块
2	执法站系统软硬件	1) 执法站内	<p>•近场监测一体机</p> <p>内置前置服务和专用软件，可对接近场监测系统实现嫌疑车辆及时发现、声光设备联动、执法过程监督等功能</p> <p>软件功能</p> <p>卡口数据接入转发： 支持接入执法站近场卡口过车数据，并将数据上传至执法站车辆近场监测系统；最大支持 50 路卡口相机接入</p> <p>嫌疑车辆预警： 支持接收执法站车辆近场监测系统提供的嫌疑车辆预警信息，并联动大屏、音柱设备播放嫌疑车辆信息</p> <p>嫌疑车辆卡口/视频追踪： 支持接收执法站车辆近场监测系统提供的预警嫌疑车辆信息，利用匝道卡口、视频等设备实时动态管理提示车辆驶向执法站</p> <p>执法站检查区执法监督： 支持接入执法站检查区视频监控设备，进行实时视频查看，能够对执法过程进行截图，上传至执法站车辆近场监测系统</p> <p>硬件规格</p> <p>CPU：不低于一颗 16C, 2.5GHz 内存：不低于 128GB DDR4 硬盘：配置不少于 2 块 480G SSD 硬盘及 2 块 4T 7.2K SATA 硬盘 网口：不小于 2 个千兆电口 电源：550 W 1+1 冗余电源</p>	1	台
		安防配套 PC	<p>CPU：不低于 8 核； 内存：≥16GB； 硬盘：≥256GB NVMe SSD + 1TB SATA HDD； 显示器：≥23.8 英寸； 显卡：独显； 含激活操作系统；</p>	1	台

		MTBF 不低于 35 万小时		
2) 近 场 卡 口	车辆卡口	<p>两个不小于 1 英寸 900 万像素全局曝光 CMOS 智能高清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 4096×2160，帧率 25 帧。</p> <p>输出图片格式：JPEG。</p> <p>支持白天用白光爆闪，晚上用内置灯加红外爆闪同步补光。</p> <p>抓拍图片可看清前排司乘人员目标，并可用于后端目标比对。</p> <p>支持视频触发模式。</p> <p>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车辆主品牌及子品牌、挂坠、安全带、遮阳板等信息识别。</p> <p>支持多种类车牌识别：支持识别符合 GA 3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标准的车牌类型。</p> <p>支持多种常见颜色（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识别。</p> <p>支持多种车型识别：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小轿车及 SUV。</p> <p>支持车辆检测处理器（RS-485 协议）、雷达、补光灯的接入。</p> <p>支持远程数据上传，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 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等。</p> <p>具有防尘、防水滴、防浪涌等功能。</p> <p>同步输入：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p> <p>触发输出：不少于 7 路 F+ F- 输出接口，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p> <p>通讯接口：不少于 3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抓拍功能</p> <p>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4096(H)×2160(V)</p> <p>图片格式：JPEG</p> <p>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p> <p>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p> <p>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45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支持对 25×10 像素~1100×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支持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55°、水平</p>	1	台

		车、油罐车、槽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出租车、警车、救护车、普通车、环卫车、消防车、拖拉机、工程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吸污车、普通罐车、二轮车、自行车、厢式三轮车、载人敞篷三轮车、不载人敞篷三轮车		
3) 执法站 硬件	执法检测屏	<p>执法监测屏</p> <p>采用高品质管芯，亮度高，衰减小，寿命长，满足户外显示要求；</p> <p>屏体表面平整，色彩均匀、对比度高，真实还原画面色彩；</p> <p>低功耗，低热量，节能环保；</p> <p>防水、防尘、防紫外线设计，适应户外各种天气环境；</p> <p>电源、信号定制化设计，性能稳定可靠；</p> <p>产品类别：LED户外园区屏</p> <p>像素结构：直插灯 1R1G</p> <p>像素间距：10 mm</p> <p>模组尺寸：2240mm*640mm</p> <p>防护等级：IP65</p> <p>白平衡亮度：≥8000cd/m²</p> <p>平均功耗：≤380W</p> <p>工作温度：-40℃ ~ 70℃</p> <p>安装类型：立杆或座装</p>	1	台
	网络音柱	<p>60W 网络音柱</p> <p>采用网络音频解码、高性能 D 类功放及全频喇叭三合一</p> <p>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芯片，内置 NOR Flash+EMMC 双存储，支持系统双备份，系统稳定可靠</p> <p>支持安全启动、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支持安全审计日志事后可追溯，提升系统网络安全</p> <p>支持通过 IP 网络（局域网/公网），远程平台批量统一管理+本地 WEB 单机灵活配置，同时支持本地音频采集播放，适配各类场景应用</p> <p>支持实时和定时任务、隔天续播，支持 60 个定时任务，内置 1 GB 存储空间最多支持 1000 个 wav、mp3 音频素材库管理</p> <p>支持 NTP 自动校时，系统时间与服务器自动同步，确保多设备播放同步和定时任务准时执行</p> <p>支持报警输入、布防计划及语音联动，支持 TTS 语音合成和文本广播，自然流畅的标准男女双声可选</p> <p>支持广播混音、优先级灵活配置</p> <p>支持监听与对讲</p> <p>麦克风类型：驻极体</p> <p>阵列数量：2</p> <p>频率响应：100 Hz~20 kHz</p>	1	台

		灵敏度: -42 dBV/Pa 采样率: 48 kHz 量化位数: 16 bit 额定功率: 60 W 扬声器单元: 中低音 5.25' ' × 2, 号角高音 1' ' × 1 灵敏度 (1 m, 1 W): 90 dB 最大声压级 (1 m): 106 dB SPL 频率响应: 100 Hz~20 kHz 信噪比: 85 dB 音频算法: AEC、AGC、ANS、DRC 音频编码及码率: G.711ulaw (64 Kbps) /G.711alaw (64 Kbps) /MP3 (128 Kbps) 网络协议: IPv4, HTTP, HTTPS, SIP, SSL/TLS, DNS, NTP, TCP, UDP, IGMP, ICMP, DHCP, ARP, SSH 通信方式: 支持有线网络通信 网口: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 报警输入 × 2 音频输入: Line in × 1, 凤凰端子 指示灯: 绿灯常亮: 设备正常 绿灯闪烁: 设备对讲 红灯常亮: 设备启动或断网 红灯闪烁: 设备升级 复位: 支持 防护等级: IP66		
3	现场施工	施工及调试	1	项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叁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358400.00)。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提供项目全部货物、服务的一切费用 (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涉及的产品到甲方指定的实施地点。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预付款。本项目须经诸暨市视频办组织的平台上线验收合格后, 再由甲方组织综合验收。综合验收合格后, 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款。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标准要求

(1) 施工所需的软、硬件 (如电源适配器、线缆、软件、硬件模块等, 包括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 需配齐, 如有遗漏, 由乙方免费补齐。

(2) 合同清单硬件设备如需使用特别接头、插座等, 由乙方免费提供。

(3) 所供设备需为原厂设备,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的原产地设备,能够与甲方现有设备正常连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障用户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 所供设备及主要部件均须非停产设备,并需为维护准备必要的备件、附件和耗材。

(5) 本次采购的供货除包括上述设备外,还应包括随机的辅助设备、随机软件、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含维修网点在内的服务手册等)、设备运行所必需的随机耗材,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

(6) 验收条件:开箱验收:清点设备装箱内容符合装箱单所列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开机验收:设备应通电开机后进行所规定时间的试验运行后方可验收。

(7) 本系统产生的任何照片、视频、文字等信息数据产权归甲方所有,不得擅自截留,用作商业开发利用。

(8) 乙方供货产品必须是原厂商、正宗品牌、正规渠道的产品,不得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如出现上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如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2. 技术服务要求

(1)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产品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乙方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情况,乙方负全部责任。

(2) 如果产品在服务期内发生设备故障,乙方应及时予以响应(免费上门服务),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招标需求内遗漏了设备应该配套的配件或服务,乙方需免费补齐。

(4) 涉及外场监控设备更新的,乙方需同步更新摄像机至设备箱的线缆,所有外露线缆必须使用 PVC 套管保护。所有外场带电设备必须接地防雷处理。

3.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系统按招标书所提要求时间投入正常运行。

(2) 售后维护方面,需有定期回访、维护。保修条款严格按国家规定/厂商规定(两者取高标准为准)执行。

(3) 售后服务、保修服务齐全,且均按有关国家标准规定执行。除特殊说明外,所有设备按原厂提供的要求保修。

(4) 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提供系统维护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对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预防维护,使其系统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5) 乙方免费维护期满后继续提供售后服务,服务费用仅收取材料费和人工成本。

(6)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设备资料如设备说明书、系统设置与操作步骤等,应包含纸质资料与电子文档。

(7) 乙方要提供两次的免费培训（不限人数），保证甲方技术人员达到熟练操作、维护的程度，能进行一般的日常维护管理和检修，并能够处理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8) 乙方对其提供的产品免费保修期（质保期）为贰年。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工作小时内到达现场，前端故障恢复时间小于 24 小时，中心设备和软件平台故障恢复时间小于 4 小时。系统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或提供代用件。

(9) 乙方做出无推诿承诺。即乙方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甲方通知后，须立即派遣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属瑕疵，且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将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并承担最终的赔偿责任。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将尽可能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内供货，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内，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无需支付，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逾期超过一个月的，如甲方允许乙方继续供货，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总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5%。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非因自身原因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延长期内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可不作为乙方的履约延误，可免交违约金。

3. 乙方保修、维修响应和项目组成员未按投标承诺履约的，每次按 5000 元或合同总价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者金额相冲突的，以金额高的为准。

培训或售后服务乙方须按投标承诺执行，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操作人员的使用培训，提供技术咨询，并在供货后一个月内组织人员对产品的使用、维护等方面进行现场指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若乙方违约，每次按 5000 元或合同总价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者金额相冲突的，以金额高的为准。

4.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立即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5. 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对产品技术性能指标验收不合格的（包含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应督促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整改完成后进行复验，复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整改时间计算在供货时间内，超出总体供货时间的按照逾期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乙方对工作中涉及到的甲方的数据、文件等任何资料进行保密。因乙方行为造成泄密等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7. 经结算审计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货款并取消合同。

八、不可抗力

1.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仲裁期间所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答复和解决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并负责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2. 双方的单位地址、邮编、开户行及帐号、项目负责人、电话等若有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3. 其他约定事项: 无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4. 本合同正本 11 页,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6.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甲方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上述所指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按更优于甲方的标准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诸暨市北渡路	地址: 诸暨市东旺路188号翔祥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575-80729216
传真:	传真: 0575-8072921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18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西施支行
账号:	账号: 19532901040000651

签订时间: 2025.2.5.

诸暨市子科技有限公